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"护渔2007"海洋渔业执法行动的通 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7/2021\_2022\_\_E5\_86\_9C\_ E4 B8 9A E9 83 A8 E5 c80 307910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 展"护渔2007"海洋渔业执法行动的通知(农办渔[2007]28号 ) 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渔业主管厅(局),各海区渔 政渔港监督管理局: 根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渔业专业会关于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、规范海洋捕捞渔船管理和严厉查处非法 捕捞行为的要求,我部决定在去年开展护渔执法行动的基础 上,继续开展以规范海洋渔船管理、检查渔船安全设施和查 处违法违规海洋捕捞作业为重点内容的"护渔2007"海洋渔 业执法行动(下称护渔行动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 、行动目的 (一)通过在港口开展对渔业船舶持"三证"( 渔业捕捞许可证、渔业船舶登记证、渔业船舶检验证,下同 )、渔船标识、安全设施等情况的执法检查,提高渔船规范 化管理和安全作业水平。 (二)通过在海上开展对无"三证 "、使用禁用渔具、违反伏季休渔制度、违反双边渔业协定 管理规定等非法捕捞行为的查处,维护正常渔业秩序,保障 伏季休渔制度和双边渔业协定的顺利实施。 二、组织方式 护 渔行动由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(以下简称指挥中心)统一组 织领导,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海区局)、 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 实施。 指挥中心负责督促、指导各地开展行动,协调解决护 渔行动中发生的重大问题。海区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辖 区护渔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,督促本辖区各地护渔行动的开 展。沿海各省(区、市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

的护渔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。 三、重点任务和要求 护渔行动 分为港口执法检查和海上执法检查两个方面。各牵头组织单 位在制定行动方案时,要加强两个方面行动的衔接。(一) 港口执法检查要求 1.实施单位。港口执法检查由港口所在地 的县(市、区)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。县级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渔政、渔港监督、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开展 港口统一执法行动。 2.行动时间。港口执法检查重点安排在 伏季休渔期间开展,各地也可根据情况在其他渔船相对集中 泊港的时段开展。具体时间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安排。 3.检查的重点内容。(1)渔船持"三证"、船员持证情况; (2)渔船安全设施配备情况;(3)渔船标识情况,包括渔 船船名号、船籍港标识是否准确,是否存在假冒或涂改船名 号、船籍港等情况。4.检查范围。辖区内的重点渔业港口, 其中属国家中心渔港、一级、二级渔港的,必须纳入检查范 围。5.检查渔船的数量。各地对44.1千瓦(60马力)以上登记 在册的捕捞渔船,检查率不得低于总数的50%;对44.1千瓦以 下捕捞渔船,检查率不得低于总数的30%。有条件的地区要 提高检查率。检查中发现的异地渔船(船籍港不在本地的渔 船)也要统一纳入检查范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